

团 体 标 准

T/CIET XXXX—2023

美白祛斑功效护肤品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kincare products with whitening and freckle removing effects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珂蓝（重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珂蓝（重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美白祛斑功效护肤品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白祛斑功效护肤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美白祛斑功效护肤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9665 护肤乳液
GB/T 29680 洗面奶、洗面膏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857 润肤膏霜
QB/T 2660 化妆水
QB/T 2872 面膜
QB/T 2874 护肤啫喱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白祛斑功效护肤品 skincare products with whitening and freckle removing effects

通过一定的配方和技术，以及具有特定功效的活性成分，帮助改善皮肤色斑、提亮肤色、减少黑色素沉着，达到美白和祛斑效果的护肤品。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产品应使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或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或注册的化妆品新原料。
- 4.1.2 所用原辅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及相应标准或有关规定的要求。
- 4.1.3 所用美白祛斑成分含量适宜，稳定性高，且不应应对皮肤造成刺激。
- 4.1.4 生产企业应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合格的质检报告及相关数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检验。

4.2 有效成分

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应符合标签标示值。

4.3 卫生指标

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g（或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或mL）	不得检出
汞/（mg/kg）	≤1
铅/（mg/kg）	≤10
砷/（mg/kg）	≤2
镉/（mg/kg）	≤5
甲醇 ^a /（mg/kg）	≤2000
石棉 ^b	不得检出
^a 含乙醇、异丙醇的产品需检甲醇。	
^b 含滑石粉的产品需要检石棉。	

4.4 其他技术要求

化妆水应符合 QB/T 2660 的规定，护肤乳液应符合 GB/T 29665 的规定，润肤膏霜应符合 QB/T 1857 的规定，面膜应符合 QB/T 2872 的规定，洗面奶、洗面膏应符合 GB/T 29680 的规定，护肤啫喱应符合 QB/T 2874 的规定，其他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5 功效要求

应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中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项目要求进行评价，通过美白祛斑功效评价测试。

5 试验方法

5.1 有效成分

应按相应成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方法进行检测。

5.2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3 功效检测

按《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规定进行检测。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 GB 5296.3、《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及卫生标准，保证无毒、无害，不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

7.2.2 产品包装按 GB 23350 和 QB/T 1685 执行。

7.2.3 在产品包装上应有明确的使用说明、禁忌人群及注意事项等。

a) 使用说明：应明确标注适用肤质、使用方法、使用频率、使用量等信息；

b) 禁忌人群：应明确标注禁忌人群，如孕妇、哺乳期妇女等；

c) 注意事项：应明确标注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避免刺激性物质接触眼睛等。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注意控制温度，避免产品受到过高或过低温度影响，导致产品质量变化。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混合运输。

7.4 贮存

7.4.1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0℃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

7.4.2 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距内墙至少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

7.4.3 按箱子图示标识堆放，并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0号）
 - [2]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50号）
 - [3]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